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

94.3.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支援學術用途，並維持網路暢通及保障他人公平使用權益，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網路(以下簡稱宿舍網路)之管理及運作，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館資訊網路組負責及督導。
- 三、住宿學生如需使用宿舍網路，應檢附其個人電腦設備網路卡之MAC位址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，經核准開通後，始得使用宿舍網路。
- 四、申請者須自備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設備、網路卡(RJ-45介面)及雙絞線(UTP)。
- 五、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以停權處分：
 - (一) 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。
 - (二) 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、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- (三) 傳輸違反著作權之檔案。
 - (四) 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- (五) 使用或冒用他人之IP位址。
 - (六) 私自使用橋接器(Hub)串接宿舍網路設備。
- 六、為保持網路暢通，對傳輸量過大(每日進出總傳輸量超過3GB)或封包異常，以致影響宿舍網路之正常運作者，得立即停止該IP位址之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違反本要點或侵害他人權益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節點使用者處以一個月至一學期之停止使用權。
- 八、使用者若有違反本要點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，除移請學務處依法處理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行為人對於本處罰有異議時，得依相關法令，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